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33號

上訴人 李宗貴  
訴訟代理人 郭宗塘律師  
被上訴人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8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9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因滯欠個人綜  
10 合所得稅款，致被上訴人借用其名義登記之系爭土地，遭原  
11 審共同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聲請系爭執行事  
12 件禁止處分而返還不能，為可歸責，被上訴人請求其賠償新  
13 臺幣1,548萬6,379元，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14 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而  
15 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  
16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17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8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本院始  
19 抗辯：伊曾多次促請被上訴人辦理移轉登記無果，被上訴人  
20 受領遲延云云，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主張之新防禦  
21 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  
22 附此說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8 法官 陳 麗 芬

29 法官 方 彬 彬

30 法官 游 悅 晨

31 法官 陳 麗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